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明志科技大學 | 規章編號 |
| A300190002 |

|  |
| --- |
| 管理暨設計學院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|

制定部門：管理暨設計學院

中華民國111年4月07日修訂

|  |
| --- |
| 修訂記錄：109.8.28 院務會議制訂109.9.01 教務會議通過111.4.07 院務會議修訂111.4.12 教務會議通過 |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|  |
| --- |
| 1. 依據 1
2. 設置宗旨 1
 |
| 1. 修讀資格 1
 |
| 1. 招生名額 1
 |
| 1. 課程規劃 1
 |
| 1. 獎助學金請領、續發與停發 2
 |
| 1. 學程證書申請 2
 |
| 1. 實施與修訂 2
 |

明志科技大學管理暨設計學院

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11.04.07院務會議修訂

1. 依據

依據本校「大學部榮譽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院「榮譽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1. 設置宗旨

管理暨設計學院 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，並強化學生專業知能、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勤勞樸實態度、理論與實務並重及終身學習能力之管設專業人才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
1. 修讀資格

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修讀申請：

* 1. 獲得本院榮譽學分學程獎助學金學生為必選。
	2. 本院日間部學生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班級(或系)排名前30%與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，可提出修讀申請。
1. 招生名額

學程修讀人數未限制，惟受課程選課人數上限之限制。

1. 課程規劃

本學程係由「英文強化課程」、「進階專業課程」與「特色專題」三類課程所構成：

* 1. 「**英文強化課程**」為學程必修，包含英文閱讀與聽力訓練（一）至（五）、英文簡報與寫作（一）與（二）合計為7門課，學生需修畢所有課程且成績及格；
	2. 「**進階專業課程**」包含「智慧生產學分學程」、「智慧營運學分學程」、「科技藝術整合設計學分學程」及「人性化服務與設計學分學程」學程。學生應依循各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習之，並至少修畢一個學分學程；
	3. 「**特色專題**」應依各系實務專題製作規範辦理；
	4. 學生通過本學程英文門檻(TOEIC 700分或其他同等且對應之英文檢定分數)後，即可持測驗成績單影本或證明影本，需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榮譽學分學程辦公室提出認定後，即可辦理免修「英文強化課程」；
	5. 國際交流與企業實習為二選一必修課程，同學多益成績達700分以上（或達同等英檢標準），得優先受推薦申請國際交流，補助辦法另訂之。
1. 獎助學金請領、續領及停發
	1. 本院學生入學時符合本校大學部榮譽獎助學金方案請領資格，並經院級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者，即可請領第一學期的獎助學金。
	2. 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如下列各項學期與學年指標規範內容：

(一) 依據本校榮譽獎助學金規定，學生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達80分且學業平均成績班級(或系)排名前30%以上者。(學期指標)

(二)TOEIC成績逐年進步並以達到下列指標為原則：第一學年結束後須有450分，第二學年結束時須達550分，第三學年結束時須達600分。(學年指標)

(三)須修畢學院規範之榮譽學分學程「前一學期」課程，且及格。(學期指標)

1. 學程證書申請

修畢本學程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達成各項修業要求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，並填寫「學分學程證書核發申請表」(表號：A300190102)及「學分學程修習檢核表」(表號：A300190202)，送交榮譽學分學程辦公室彙整後，由院級相關會議進行審查，俟審查結束之後，統一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修畢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1. 實施與修訂
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明志科技大學管理暨設計學院榮譽學分學程證書核發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 ： 年 月 日 編號 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系所** |  | **年級** |  |
| **聯絡****方式** | 電話/手機： | E-Mail： |
| **檢附文件** | □ 歷年成績單□ 榮譽(學分)學程修習檢核表 |
| **修習學分數** |  | **申請人****簽章**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結果 | 通過 / 不通過 | 審查人員 | (請簽章)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程主任 | (請簽章) | 院長 | (請簽章) |

**（表號：** A300190102**）**

**明志科技大學管理暨設計學院榮譽學分學程修習檢核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學號** |  |
| **系所** |  | **年級** |  |
| **聯絡方式** | 電話/手機： | **E-Mail**： |
| **學年/學期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學分/時數** | **成績** |
| 一、英文强化課程（必修） |
| 1上 | □ 英文閱讀與聽力訓練（一） | 0/3 |  |
| 1下 | □ 英文閱讀與聽力訓練（二） |  |
| 2上 | □ 英文閱讀與聽力訓練（三） |  |
| 2下 | □ 英文閱讀與聽力訓練（四） |  |
| 3上 | □ 英文閱讀與聽力訓練（五） |  |
| 4上 | □ 英文簡報與寫作（一） |  |
| 4下 | □ 英文簡報與寫作（二） |  |
| 二、進階專業課程（選修四擇一） |
|  | □ 選擇一個項目。 |  |  |
| 三、特色專題（可抵免） |
| 4上 | □ 選擇一個項目。 | 1/3 |  |
| 4下 | □ 選擇一個項目。 | 2/3 |  |
| 四、TOEIC成績達門檻( 分)檢附佐證 TOEIC 700分或其他同等且對應之英文檢定分數，即可持測驗成績單影本或證明影本，需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榮譽學分學程辦公室提出認定後，即可辦理免修「英文強化課程」 | □ 合格 |
| □ 不合格 |
| 五、二選一必修課程，同學多益成績達700分以上（或達同等英檢標準）， 得優先受推薦申請國際交流，補助辦法另訂之。 | □ 企業實習 |
| □ 國際交流 |
| **申請人簽名** |  | **審查結果** | 通過 / 不通過 |

**（表號：**A300190202**）**